##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 简称"致同所")
  -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 其中合伙人 202 名, 注册会计师 1, 267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近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近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 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张彦军,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四、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 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 能力。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

#### 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所的基本信息、项目成员基本信息、审计收费等情况。认为该所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满足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